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出售灣居物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因緩解自身財務困境亟需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未能就出售事項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其後已施行政策強化內部管治措施，以加強本集團內部協調（尤其是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與本公司司庫（「**司庫**」）之間協調），確保及時進行適當的規模測試、上市規則評估及合規工作。

(i) 加強評估及審批程序

本公司已加強有關資產出售交易事項的報告層級，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制衡充足。就固定資產出售事項而言，固定資產處置團隊負責人須負責向首席財務官及司庫告悉一切潛在出售交易事項。隨後，首席財務官及其團隊（包括來自董事會辦公室、法律及財務團隊的本集團僱員）須進行相關規模測試計算及上市規則評估，並由法律部門主管及外部顧問審閱及批准。倘有任何可能需要刊發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資產出售交易事項，首席財務官屆時將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匯報。此外，董事會會議將安排召開以批准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事項及相關文件。本公司僅會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並接獲法律部門主管和外部顧問的書面批准後，方會訂立該等交易。

(ii) 持續合規培訓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人員的上市規則知識，本公司司庫、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0月參加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舉辦的關於第十四章交易的上市規則合規培訓課程。

本公司一直並將持續與其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密切合作，定期向本集團的負責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相關最新指引材料及培訓，使彼等能夠有效識別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任何合規責任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上述強化後的管治措施將(i)提升及鞏固相關僱員、管理層及董事對須予公佈交易以及相關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常規的認知；及(ii)向本集團各相關僱員、本公司司庫、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明確分配報告、評估及監督職責，進而增強本集團內部協調與制衡，共同提高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從而有助於預防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